

**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债权人意见表**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管理人对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七）》债权金额的确认结果	有异议	无异议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	年 月 日	
<p>备注：</p> <p>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有异议”或“无异议”打“√”。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，视为对核查事项无异议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，视为对核查事项无异议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凌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3590610168。</p>		

**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债务人意见表**

核查事项	核查意见	
是否同意管理人对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七）》债权金额的确认结果	有异议	无异议
债务人法定代表人 (签名或盖章)	年 月 日	
<p>备注：</p> <p>1. 请在“核查意见”栏中选择“有异议”或“无异议”打“√”。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。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，视为对核查事项无异议。</p> <p>2.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核查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，视为对核查事项无异议。</p> <p>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-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。</p> <p>4. 管理人联系人： 凌律师 0757-81857071-821、13590610168。</p>		